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舟	费夏琦、王丽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319,133,730.68	64,690,326,746.96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25,285,290.99	46,589,953,393.31	6.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71,285,497.62	17,756,257,999.1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119,704.09	4,635,749,253.06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1,082,555.91	3,849,967,805.01	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180,734.15	3,995,746,917.71	4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11.38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59	1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1.48	20.9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4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境外法人	13.5608	402,501,062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6.5812	195,337,040	0	无	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境外法人	5.3623	159,160,073	0	无	0
G&C VI Limited	境外法人	5.1522	152,923,648	0	无	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7692	111,873,326	0	无	0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37	87,074,568	0	无	0
G&C V Limited	境外法人	2.6336	78,169,56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17	63,569,499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8876	56,027,443	0	无	0
G&C VII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36	40,474,4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公司无控股股东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实际控制人人数减少)
变更日期	2023-05-16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沉痛哀悼赵宁博士的讣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发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沉痛哀悼赵宁博士的讣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公司联合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高级副总裁Ning Zhao(赵宁)博士于2023年5月16日因病辞世。基于有关控制架构,作为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宁博士的辞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690,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6,527,939,897.7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6,693,61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461,246,285.44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001,616.74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8,67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6,465,924,468.70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65,924,468.70元已于2020年9月8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96,682,527.53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104,751,016.26元,前期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68,976,038.3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338,735.79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00,338,735.7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8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2020年9月8日	736,28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182,302,419.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521,297.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金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合金药业”)	510900091510956	不适用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金药业”)	03857600040109608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金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金药业”)	63240294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金药业	121936945710590		-	10,515,019.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金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金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06937		-	已销户
合计				6,465,924,468.70	200,338,735.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24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17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246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和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整体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所有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82)。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24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500002459)、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000002460)。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并由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2023年5月,公司注销了其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500002459)。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注销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00915109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038576000401096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63240294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20000252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1050110057900006937)。

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终止的协议外,未注销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3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83.25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1.84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3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1.84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换金额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408.13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7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7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0-01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87)、《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15)、《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2-025)。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2023年1-6月,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2023年1-6月,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3-020)。截至2023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所有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除上述项目外,2023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附表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7,032.48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6,10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集金诺资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承投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差额(3)=(1)-(2)	截末资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末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是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37,032.48	66,183.06	6,536.92	91.01	2022年12月31日	注1	是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	36,013.10	20,386.90	63.85	2021年12月31日	注2	是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37,032.48	186,104.73	26,923.81	8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1-6月,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1-6月,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八)。截至2023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152,000.00万元,2023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年1-6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2: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88,200.00万元,2023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年1-6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3: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21,218.00万元,2023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五年。2023年1-6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4: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5: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79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2,468.17
募集资金净额	646,12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29,66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集金诺资调整后投资总额(注7)	截至期承投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差异(3)=(1)-(2)	截至末资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否	73,628.00	72,516.58	72,516.58	-	72,516.58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1	是	否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否	49,176.00	39,688.50	39,688.50	-	39,688.50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2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64.00	66,064.00	66,064.00	-	60,068.29	5,995.71	90.92	2021年12月31日	注3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否	178,926.00	223,888.66	223,888.66	12,468.17	213,785.31	10,103.36	95.49	2023年12月31日	注4	不适用	否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16,720.97	16,720.97	-	16,720.97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5	不适用	否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60,000.00	38,915.28	38,915.28	-	38,915.28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330.63	188,330.63	188,330.63	-	187,973.32	357.31	99.81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否
合计		646,124.63	646,124.63	646,124.63	12,468.17	629,668.25	16,456.38	97.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1-6月,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1-6月,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33.87万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以及公司前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理财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2023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年1-6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注2: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2023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年1-6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注3: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2023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年1-6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注4:截至 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5: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注6: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7: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发生调整,系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